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书面决议。	
改聘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00653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	00794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00930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009303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013202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013204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014712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	015331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	014742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	01619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hsq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